

# 住院时儿子不管，女子把房产留给弟弟

## 法院认定遗嘱有效，弟弟可依法继承姐姐遗产

生病住院时儿子不闻不问，女子无奈办理遗嘱，约定由弟弟照料其余生，去世后房产留给弟弟。不久后，女子去世，弟弟料理其后事，但关于遗产问题，女子的弟弟和儿子起了争执，最终闹上法庭。6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审理一起遗嘱继承案件，判决支持原告要求依法继承姐姐遗嘱项下遗产的诉请。后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家住海门的关某于2016年去世，原告是关某的弟弟，被告瞿小某是关某与前夫瞿某的儿子。关某去世前，立有遗嘱将名下的房产留给弟弟。原告认为，关某的遗嘱合法有效，且其完成了遗嘱所附的各项义务，要求依法继承遗嘱项下的遗产，故诉至海门法院。

2016年关某因病住院期间，立下自书遗嘱一份，主要内容为：关某与瞿某婚后曾育有一子瞿小某（现已成年），后因感情不和于2000年与瞿某离婚并净身出户。离婚后关某出国务工，于2013年

购买了某小区房产及车库。现关某因病住院，希望儿子瞿小某前来探望及料理后事，但均未有结果。关某万般无奈与其弟弟办理遗嘱，将房屋及车库留给弟弟，同时要求弟弟对关某的余生负有生活上的照顾及经济上的负担义务，直至终老。关某在立遗嘱人处签名、捺印并签署日期，见证人处有多人签名。后其弟弟及家人负责照顾、护理关某直至2016年10月去世。关某的后事亦由弟弟负责处理。另外，2000年关某与瞿某离婚时，约定瞿小某随父亲瞿某生活，关某每月补贴生活费200元，教育费、医疗费各半承担至儿子独立生活时止等内容。2021年关某的母亲去世。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该案中，关某立遗嘱将个人合法财产指定由作为其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弟弟继承，并约定了弟弟应当承担的义务，属于附义务的遗嘱继承。关某所立的自书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弟

弟作为遗嘱指定继承人已经履行了遗嘱所附的义务，故弟弟依法有权按照遗嘱继承关某的遗产。

对于被告瞿小某抗辩关某立遗嘱时其尚未独立生活，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该案中，关某去世时瞿小某已经年满21周岁，并不符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而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条件，故被告瞿小某的抗辩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关于被告瞿小某陈述的其母亲尚有存款和其有权代位继承其外祖母遗产的问题，因被告瞿小某未能举证关某是否有存款及存款的处所，且即使有存款，也应按照法定继承，与该案的遗嘱继承法律关系不同，不宜在该案中一并处理。同理，瞿小某主张代位继承其外祖母的遗产也不宜合并处理。综上，关某弟弟的诉讼请求合法，依法应予支持，故作出如上判决。

通讯员 张小敏 张玉梅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 法官说法

杨锋先生有言：“这世界上所有关系，都是相互的。你给我一颗糖，我会给你小蛋糕，你拉我看小星星，我就会带你晒太阳。反过来一样，你觉得几天不见没关系，那我觉得几个月见也没关系，你没有以我为优先，那我也不会再把你放在第一位。”爱是一场双方的奔赴，母子亲情也是一样。夫妻感情破裂，难免会影响

子女的心理安全感，但父母离异不代表对子女照顾责任的缺失，反过来一样，子女未能与父母一方共同生活也不代表与其关系淡薄，断绝往来。庭审中，瞿小某的父亲提及关某生前未对孩子尽到抚养义务，多有不义。而关某因多年与儿子疏离，亦未能在临终前享受子女关爱，亦属无奈。人间冷暖，如饮水自知，每个破碎家

庭背后都有各自的难言之隐与辛酸不易。但回归理性，遗嘱自由原则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及保护私有财产原则的重要体现，作为成年子女瞿小某同样也无法干预其母亲自由处分生前财产。希望判决不仅仅能让瞿小某理解法律规定，更能让其失去母亲之后，珍惜当下的每段情感，无论亲情、友情还是爱情。

# 利用麻精药品迷奸多名女性 男子被判无期徒刑

在第37个“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于6月25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去年以来禁毒工作基本情况，介绍惩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犯罪举措成效，并发布10件相关典型案例。案例包括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犯罪及相关次生犯罪，释放了涉“毒”必严、涉“瘾”必惩、涉“未”必重的强烈信号。

## 走私、贩卖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并迷奸妇女，无期

被告人王某，1989年出生，是某报社员工。2019年9月，王某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向陈某贩卖三唑仑、咪达唑仑等。2021年3月至4月间，王某介绍徐某（已另案判刑）通过网络，向李某育（已另案判刑）采取从境外邮寄的方式以1500元的价格购买三唑仑，以3000元的价格购买咪达唑仑针剂10支，重30.8克。2021年9月，王某在河南省新乡市以520元的价格向徐某贩卖三唑仑和咪达唑仑。

2018年至2019年期间，王某先后多次使用三唑仑、咪达唑仑、七氟烷等药物将被害人岳某迷晕后，对岳某进行猥亵。2019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4日间，王某分别伙同马某山、王某威等人（同案被告人，均已判刑）及张某

森、刘某洋等人（均已另案判刑）在内蒙古自治区多个城市、河南省新乡市、浙江省绍兴市、北京市等地的小区住房、民宿及酒店房间内，将三唑仑秘密溶入多名被害人饮用的饮料中骗使被害人服下。待被害人失去意识后，王某与共同作案人先后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部分共同作案人还对部分被害人进行猥亵。其间，王某通过向体内注射咪达唑仑、使用带有七氟烷的纸巾捂口鼻的方式致被害人持续处于昏迷状态。事后，王某还向部分共同作案人收取迷药费用。

该案经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行为构成强奸罪，且系轮奸，其中王某强奸妇女多人；王某违背妇女意志，采取使用精神药品致被害人昏迷的方式，单独或聚众猥亵被害人，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对王某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法院最终判决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医生向他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获刑

被告人陈某明于1976年出生，系江苏省东海县某医院急诊科医生，具有开具麻醉药品处方

的资格。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何某某因肾结石疼痛在多家医院治疗，其间陈某明多次为何某某开具盐酸吗啡注射液。后何某某因多次注射盐酸吗啡注射液等镇痛药物而对吗啡成瘾，于2021年11月1日至12月11日到外地某医院戒毒。2022年3月26日，陈某明在明知何某某注射吗啡已成瘾，且冒用他人身份就诊的情况下，仍违反国家规定，继续给何某某开具盐酸吗啡注射液。截至2023年2月11日，陈某明通过给何某某开具处方，非法提供盐酸吗啡注射液共计200余支（每支10mg/ml）。

该案经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陈某明作为依法从事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的医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明知何某某注射吗啡已成瘾，仍向何某某多次提供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罪。陈某明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据此，依法对陈某明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审结后，法院向陈某明工作单位发送司法建议，针对麻醉药品管理制度的执行、临床使用规范、患者身份核实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 约定费用“不退不转”，培训机构“跑路” 法院：属于无效格式条款，退钱

许多家长本着“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的心理，早早为孩子预交了教育培训费，结果培训机构“跑路”，当初说好“不退不转”的培训费能否要回？6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如东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篮球培训机构擅自转让而主张返还培训费的案件。

通讯员 管飒爽 倪静静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王某于2023年6月为其子女向一家篮球培训机构报了篮球课精品课程且预先交纳了相应的培训费。2023年9月底，该篮球培训机构在未通知王某的情况下，擅自将培训机构进行转让，导致王某子女无法继续上课。因篮球培训机构认为培训费已约定“特价优惠，不退不转”而拒不返还培训费，故王某诉至法院。

如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本案中，篮球培训机构未完成合同义务，在未征得王某同意的情况下将篮球培训事宜擅自转让对王某来说并不产生法律效力。篮球培训机构实际已经不再经营，无法为王某继续提供培训课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之间形成的培训合同关系应当解除，培训费应当返还。合同约定“特价优惠，不退不转”，属于典型的不公平的格式条款，培训费“不

退不转”显然限制了王某的权利，应认定无效。如东法院判决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依法保护了其合法权益。

审理法官认为，因教育培训市场竞争激烈，抗风险能力弱，教育培训机构关门、转让屡见不鲜，家长选择机构应谨慎，为孩子选择正规可信、具有安全保障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与消费者之间形成教育培训合同关系后，培训机构因倒闭、转让等而无法提供课程服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消费者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费。“费用不退不转”“赠课不退”“已超过有效期”“优惠价按原价扣除后退还”等约定不合理地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不是不予退费的合理理由。家长在培训过程中应积极跟进培训进度，对于确实无法继续培训的机构应积极沟通退款，如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应积极向有关部门寻求帮助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 “钓鱼式”诈骗！低价出售油卡后转身挂失 男子骗了多名受害人共计18万元

几个月前，扬州的吴先生得知，微信好友王某正在打折出售加油卡，便购买三张加油卡，还当场验证。没想到，王某转头便将加油卡挂失。据调查，王某以此类“钓鱼式”诈骗手段骗取了多名被害人共计18万余元，最终，他被法院判了刑。6月25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公布了案件详情。

通讯员 柏晓慧 姜伟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庄剑翔

王某大专肄业后一直没有稳定工作，虽然收入来源不稳定，但其消费水平却不低。此前，他曾因犯贷款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刑满释放之后，没有改过自新，开始寻找另一个可以“赚快钱”的路子。

几个月前，王某心生一计，将目光瞄准了加油卡。他前往某加油站，使用自己的身份证实名认证办理了共计面额为5000元的三张加油卡。之后，他联系了微信好友吴先生，提出自己有渠道可以弄到低价的加油卡，并能以面值8.5折的低价卖给对方。

起初，吴先生并没有放在心上，但是后来考虑确实有加油的需要，便表示愿意尝试，但是提出，需要先带着王某到加油站验卡，确认加油卡可以使用再购买。王某欣然同意。二人前往某加油站验卡，在确认加油卡可以使用并且核对卡内余额之后，王某将三张加油卡全部以相应折扣价卖给了吴先生。

本以为交易就此结束的吴先生，几天后却发现三张加油卡都无法继续使用——他手中的三张加油卡，都被挂失了。

原来，当天交易之后，王某拿着卖卡的几千元转头就还了已经欠费的信用卡，身无分文的他前

往加油站，将实名办理的加油卡挂失。几天后，他将挂失的这几张卡又成功转卖给了他人。

据调查，吴先生并非王某唯一的“目标”。此前，王某不仅以上述方法骗取刘女士信任向其出售加油卡，还虚构了“520充值有优惠”的事实，让刘女士向其转账1万多元用于加油卡充值。此外，王某还存在谎称可以帮助购买门票骗取他人钱财的情况。

很快，王某被抓获归案。该案被移送至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中发现，王某早在2022年就使用此手段骗取他人十余万元。检察机关认为，王某采用向被害人低价出售其实名办理的加油卡获取被害人钱财后，挂失补办新卡，再以同样的手段向他人出售的方式骗取钱财，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合计18万余元。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邗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